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
惠安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中心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经举办单位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其债权债务将由惠安县融媒体中心承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吴兆勤　　联系电话：18959803528

举办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共惠安县委宣传部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